

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4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	5
三、投资人开户 .....	10
四、本基金认购程序.....	11
五、清算与交割 .....	13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4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15
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	18

##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9】1195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以本基金指数成份

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以本基金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4、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来源合法，且该股票属于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用于认购本基金的股票。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http://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ccb.com.cn](http://www.ccb.com.cn)），

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法律文件。

17、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8、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9、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20、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1、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23、风险提示

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等。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4、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方正 300

认购代码：515363

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536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360

###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九）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募集规模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 （十）募集期资金与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

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0.80%
50 万份 ≤ M < 100 万份	0.50%
M ≥ 100 万份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 （三）网上现金认购

### 1、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2、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 100,000 × 0.80% = 8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 × (1 + 0.80%) = 100,800 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800 元，其中认购佣金 800 元。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 （四）网下现金认购

##### 1、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2、认购金额的计算：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 \text{ 元}$$

$$\text{总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 \text{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100,800 元，可得到 100,050 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 (五) 网下股票认购

##### 1、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 2、特殊情形: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 i 只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有效认购数量 / 1.00

(1) 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2) “第 i 只股票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 ① 除息：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② 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③ 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④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⑤ 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⑥ 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配股比例)

⑦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 ①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left( Cash + \sum_{j=1}^n p_j q_j \right)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沪深 300 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沪深 300 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沪深 300 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沪深 300 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六）募集期资金与股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四、本基金认购程序

##### (一) 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30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二) 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 1、直销中心

###### (1) 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 认购手续：

1)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相关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2)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6

大额支付号：10510000302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注意事项:

①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规定时间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在 A 股账户中备足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

构的规定为准。

## 2、发售代理机构

### (1) 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发售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 1、网上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 2、网下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

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 3、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 日日终（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4、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戴兴卓

电话：010-57303969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 (三) 销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7398130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http://www.founderff.com)

##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7398130

网址：[www.foundersc.com](http://www.foundersc.com)

##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73981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陈文祥

####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电话：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婧、杨丽

### 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行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000001	平安银行	000002	万科A	000063	中兴通讯	000069	华侨城A
2	000100	TCL集团	000157	中联重科	000166	申万宏源	000333	美的集团
3	000338	潍柴动力	000402	金融街	000408	藏格控股	000413	东旭光电
4	000415	渤海租赁	000423	东阿阿胶	000425	徐工机械	000538	云南白药
5	000553	安道麦A	000568	泸州老窖	000596	古井贡酒	000625	长安汽车
6	000627	天茂集团	000629	攀钢钒钛	000630	铜陵有色	000651	格力电器
7	000656	金科股份	000661	长春高新	000671	阳光城	000703	恒逸石化
8	000709	河钢股份	000725	京东方A	000728	国元证券	000768	中航飞机
9	000776	广发证券	000783	长江证券	000786	北新建材	000858	五粮液
10	000876	新希望	000895	双汇发展	000898	鞍钢股份	000938	紫光股份
11	000961	中南建设	000963	华东医药	001979	招商蛇口	002001	新和成
12	002007	华兰生物	002008	大族激光	002010	传化智联	002024	苏宁易购
13	002027	分众传媒	002032	苏泊尔	002044	美年健康	002050	三花智控
14	002065	东华软件	002081	金螳螂	002120	韵达股份	002142	宁波银行
15	002146	荣盛发展	002153	石基信息	002179	中航光电	002202	金风科技
16	002230	科大讯飞	002236	大华股份	002241	歌尔股份	002252	上海莱士
17	002271	东方雨虹	002294	信立泰	002304	洋河股份	002310	东方园林
18	002311	海大集团	002352	顺丰控股	002410	广联达	002411	延安必康

19	002415	海康威视	002422	科伦药业	002456	欧菲光	002460	赣锋锂业
20	002466	天齐锂业	002468	申通快递	002475	立讯精密	002493	荣盛石化
21	002508	老板电器	002555	三七互娱	002558	巨人网络	002594	比亚迪
22	002601	龙鳞佰利	002602	世纪华通	002624	完美世界	002625	光启技术
23	002673	西部证券	002714	牧原股份	002736	国信证券	002739	万达电影
24	002773	康弘药业	002925	盈趣科技	002938	鹏鼎控股	002939	长城证券
25	002945	华林证券	300003	乐普医疗	300015	爱尔眼科	300017	网宿科技
26	300024	机器人	300033	同花顺	300059	东方财富	300070	碧水源
27	300072	三聚环保	300122	智飞生物	300124	汇川技术	300136	信维通信
28	300142	沃森生物	300144	宋城演艺	300251	光线传媒	300296	利亚德
29	300408	三环集团	300413	芒果超媒	300433	蓝思科技	300498	温氏股份
30	600000	浦发银行	600004	白云机场	600009	上海机场	600010	包钢股份
31	600011	华能国际	600015	华夏银行	600016	民生银行	600018	上港集团
32	600019	宝钢股份	600023	浙能电力	600025	华能水电	600027	华电国际
33	600028	中国石化	600029	南方航空	600030	中信证券	600031	三一重工
34	600036	招商银行	600038	中直股份	600048	保利地产	600050	中国联通
35	600061	国投资本	600066	宇通客车	600068	葛洲坝	600085	同仁堂
36	600089	特变电工	600100	同方股份	600104	上汽集团	600109	国金证券
37	600111	北方稀土	600115	东方航空	600118	中国卫星	600153	建发股份
38	600170	上海建工	600176	中国巨石	600177	雅戈尔	600188	兖州煤业
39	600196	复星医药	600208	新湖中宝	600219	南山铝业	600221	海航控股
40	600233	圆通速递	600271	航天信息	600276	恒瑞医药	600297	广汇汽车
41	600299	安迪苏	600309	万华化学	600332	白云山	600339	中油工程
42	600340	华夏幸福	600346	恒力石化	600352	浙江龙盛	600362	江西铜业
43	600369	西南证券	600372	中航电子	600383	金地集团	600390	五矿资本
44	600398	海澜之家	600406	国电南瑞	600415	小商品城	600436	片仔癀
45	600438	通威股份	600482	中国动力	600487	亨通光电	600489	中金黄金
46	600498	烽火通信	600516	方大炭素	600519	贵州茅台	600522	中天科技
47	600535	天士力	600547	山东黄金	600566	济川药业	600570	恒生电子
48	600583	海油工程	600585	海螺水泥	600588	用友网络	600606	绿地控股
49	600637	东方明珠	600660	福耀玻璃	600663	陆家嘴	600674	川投能源
50	600688	上海石化	600690	海尔智家	600703	三安光电	600704	物产中大
51	600705	中航资本	600733	北汽蓝谷	600741	华域汽车	600760	中航沈飞
52	600795	国电电力	600809	山西汾酒	600816	安信信托	600837	海通证券
53	600867	通化东宝	600886	国投电力	600887	伊利股份	600893	航发动力
54	600900	长江电力	600919	江苏银行	600926	杭州银行	600958	东方证券
55	600977	中国电影	600998	九州通	600999	招商证券	601006	大秦铁路
56	601009	南京银行	601012	隆基股份	601018	宁波港	601021	春秋航空
57	601066	中信建投	601088	中国神华	601108	财通证券	601111	中国国航
58	601117	中国化学	601138	工业富联	601155	新城控股	601162	天风证券
59	601166	兴业银行	601169	北京银行	601186	中国铁建	601198	东兴证券

60	601211	国泰君安	601212	白银有色	601216	君正集团	601225	陕西煤业
61	601228	广州港	601229	上海银行	601238	广汽集团	601288	农业银行
62	601298	青岛港	601318	中国平安	601319	中国人保	601328	交通银行
63	601336	新华保险	601360	三六零	601377	兴业证券	601390	中国中铁
64	601398	工商银行	601555	东吴证券	601577	长沙银行	601600	中国铝业
65	601601	中国太保	601607	上海医药	601618	中国中冶	601628	中国人寿
66	601633	长城汽车	601668	中国建筑	601669	中国电建	601688	华泰证券
67	601727	上海电气	601766	中国中车	601788	光大证券	601800	中国交建
68	601808	中海油服	601818	光大银行	601828	美凯龙	601838	成都银行
69	601857	中国石油	601877	正泰电器	601878	浙商证券	601881	中国银河
70	601888	中国国旅	601898	中煤能源	601899	紫金矿业	601901	方正证券
71	601919	中远海控	601933	永辉超市	601939	建设银行	601985	中国核电
72	601988	中国银行	601989	中国重工	601992	金隅集团	601997	贵阳银行
73	601998	中信银行	603019	中科曙光	603156	养元饮品	603160	汇顶科技
74	603259	药明康德	603260	合盛硅业	603288	海天味业	603799	华友钴业
75	603833	欧派家居	603858	步长制药	603986	兆易创新	603993	洛阳钼业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